

晋政文〔2019〕221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市路桥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批复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退出银监会监管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请示》（晋城建集综〔2019〕135号）收悉，根据《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深化国有资产运营和市属国有企业实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发〔2017〕2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实体化经营类企业转变，促进企业实现市场化自主经营运作，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出资设立的企业晋江市路桥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退出融资平台。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银保监管组、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